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2024 年 7 月）》《证券法（2020 年 3 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2013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五）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业务类合同等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认

定标准为准)；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总资产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三章 股东大会授权

第七条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按照权利配置基础结构维持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部分职能，即股东大会基础性权力、法定权力不得授权董事会，经营性权力可以授权董事会。

根据上述原则，股东大会将根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等事项的额度区分重要性，进而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四章 会议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应当在以下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量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职责，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召集股东大会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召开股东大会所必需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证券持有人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关于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1、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 2、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3、监事会有权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关于其他提案：

-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 2、监事会及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出延期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章 股东资格认定与会议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东大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

人股东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不注明的，视为同意代理人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会前登记程序。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会前登记程序，按照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未进行会前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不得行使股东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章 会议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住所地或选定的其他地点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暂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 （三）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八条 发生不宜现场开会的特殊情况（比如自然灾害、疫情等），董事长可以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或采用网络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八章 表决、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表决，不能通过其他表决方式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均无需回避表决且享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不应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通知召集人。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

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两名监事（因回避导致可监票监事不足两名的，可由股东代表递补）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当场进行统计工作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三）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五）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六）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业务类合同等事项；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准）；

（五）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大会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章 会议纪律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办理会前登记手续的股东或代理人、律师、召集人邀请的人士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人士，其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视为本条（一）所规定的无资格出席会议者，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其退场。

第十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条 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如下资料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保管：

- （一）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
- （二）股东名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持有人名册》；
- （三）会前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资料等；
- （四）表决票及表决票统计表；
- （五）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六）律师见证意见；

（七）会后公告。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在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规则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规则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的，直接以后者为准。

本规则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本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